

附表二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費暨清潔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禮堂	二千元	一、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。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）。 二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本欄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三、使用場地照明、音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不另收費。使用空調以每度電費五元計收。 四、保證金之收取，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倍收取。
運動場	二千元	
綜合球場	二千元	
部落聚會所	二千元	
合唱教室	二千元	
電腦教室	一千元	
普通教室(川堂)	二百元	